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润州区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镇润税 社征字〔2026〕01600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镇江市爱眼城眼镜商贸中心（个人独资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111MADKRYGM0Y

法定代表人：陈黎明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中山东路423号邮政大厦5楼514室

镇江市爱眼城眼镜商贸中心（个人独资）：

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核定的金额，你（单位）应缴未缴2024年5月至2026年4月的社会保险费共计199428.36元。

经责令限期缴纳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和《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依法自行申报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

2026年8月24日，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镇润税 社限催缴字〔2026〕010812001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（单位）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第三十条

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强制征缴决定：

请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润州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199428.3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润州区税务局

2026年11月2日